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1. 本公司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 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向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依公司相關規定進行獎懲處理。

####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適時於公司內部進行違反案、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之宣導。

####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持續推動誠信政策，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總經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誠信行為聲明書

立書人為明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現在與未來在各國、各地區所組設之公司、辦事處、工廠、營業組織、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以下簡稱“明坤科技”)之合作方或供應商。為促進雙方良好合作關係，立書人在此聲明所有行為均符合誠信、廉潔暨保密義務，並積極履行以下責任：

1. 立書人與明坤科技交易協商或履約過程中，保證提供給明坤科技真實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證明、特許經營、證照、企業及個人資料、住所、產品名稱、規格、品質、服務標準、票據、權證、權利限制等資料)，絕無虛假、欺瞞、偽造、變造之行為。如上述相關資料有所變更，立書人將立即通知明坤科技。
2. 立書人及立書人員工將嚴格遵守明坤科技制定之所有適用於交易對象的相關規定，絕不向明坤科技人員、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以下稱“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進行任何賄賂或其它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進行之利益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股份、股票內線交易、利潤分成、不當饋贈或招待(以下稱“不正當利益”)，或有直接或間接圖利明坤科技人員、關係人、其指定人之行為，亦不接受、不配合明坤科技人員、關係人、其指定人對立書人要求、期約、收受任何賄賂及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3. 立書人及立書人員工絕不以不正當利益誘使明坤科技人員擅自同意或暗中默認將供應權或合約權利轉讓予第三人，或為任何侵害明坤科技及其客戶之機密、商譽、業務或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也絕不會唆使或利誘明坤科技員工離職。
4. 倘立書人或立書人員工接觸、使用或保管明坤科技有形或無形資產，立書人絕不會有任何貪污、挪用明坤科技資產之行為；也絕不對外洩漏一切關乎明坤科技，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保存之資訊。
5. 立書人知悉明坤科技人員、關係人、其指定人向立書人或立書人員工要求、期約、收受賄賂、給予不正當利益，或發現明坤科技的其他合作方或供應商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行為時，必向明坤科技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

如立書人或立書人員工有違反法律或本聲明書約定之情形，明坤科技得立即停止、終止或解除與立書人間的交易或合作關係，立書人同意支付新台幣一百萬元或涉及的不正當利益金額二十倍(取其較高者)之違約金給明坤科技，並賠償明坤科技因此所受損失。

因本聲明書所生之一切爭議，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同意上述內容，並簽還正本乙份。名稱：

地址：

用印簽章：

日期：

附件二：

## 廉潔承諾書

立書人(以下稱甲方)因任職於明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同意配合以下廉潔規範：

### 壹、廉潔承諾

一、甲方承諾，嚴格遵守乙方制定之所有對交易對象的廉潔管理相關規定，絕不藉由本身或透過他人向乙方的交易對象(及員工)、交易對象(及員工)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及其他關係密切的親屬、朋友(以下稱“關係人”)，及/或其指定人要求、期約、收受、行使任何賄賂，也絕無其它依法或依商業倫理道德不應取得之利益往來，包括但不限於回扣、佣金、股份、股票內線交易、利潤分成、不當饋贈或招待(以下稱“不正當利益”，惟社會禮儀習俗與公務禮儀往來依乙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甲方承諾，執行職務時絕無貪汙、虛假、欺瞞、偽造、變造行為；甲方經手、保管、接觸或使用乙方的有形或無形資產時，絕不侵占、挪用或竊取乙方資產，也絕不會直接或間接不當圖利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人及/或甲方指定之人。

三、甲方承諾，絕不對外洩漏一切關乎乙方，無論是否有價值、被公開、已經或正在採取保密措施的書面、口頭或以其他形式呈現、保存之資訊。

四、甲方承諾，絕不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從事任何損害乙方權益之行為，也絕不會唆使或利誘乙方其他員工離職、違背職務或損害乙方權益。

### 貳、獎勵措施與違約責任

一、甲方知悉乙方其他員工或乙方的交易對象有違反本承諾書約定的行為時，應向乙方<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專責單位檢舉並提供相關證據，如經乙方查證屬實並除弊興利的，乙方得視情況酌予獎勵。

二、甲方違反本承諾書內容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乙方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乙方因此所蒙受、發生或必須負擔之任何義務、索賠、行為、訴訟、罰金、損害、損失、和解金、律師費及因此支付之所有費用)。

三、甲方違反法律或本承諾書內容，經查證屬實者，除負前項責任外，尚應按涉及的不正當利益金額的二十倍支付乙方違約金。

### 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甲方與乙方就本承諾書如有任何疑義或爭執，應先循善意方式調解或解決之，如仍無法解決，甲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肆、生效日及個別效力

本承諾書內容自甲方任職起生效，不因甲方離職而失效。本承諾書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定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承諾書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甲方已審閱本承諾書各項規定內容，茲同意並簽章如下：

甲方即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